

2006年9月25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 以充分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及 改善該等權益的計算方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以清楚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及改善該等權益的計算方法。建議詳情見下文第6段。

#### 背景

2. 在2006年7月20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匯報了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該修訂建議旨在清楚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即「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均需包括在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商界及專業組織，以及勞工團體和工會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3. 在過去數月的諮詢過程中，商界及專業組織曾再三提及佣金的季節性及波動性，特別是零售、地產及金融行業的情況。他們舉例指出，汽車銷售業務的旺季一般在於年底，倘若此行業的銷售隊伍在旺季過後隨即盡取其年假，以推高用作計算年假薪酬的每日平均工資，會對其僱主不公平及帶來高昂的成本；若證券交易公司的市場營銷隊伍在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工作而賺取可觀佣金後，隨即放取年假，同類問題亦可能出現。

4. 我們明白商界及專業組織關注在現行計算法定權益的方法下，在制訂勞工成本的預算方面遇到困難，原因是現行計算法定權益的方法只參考僱員在最近工資期所賺取的平均每日工資，而這個工資期通常是一個月。按此方法計算的平均每日工資可能受季節性影響而波動，亦難以準確預測。因此，採用根據12個月的

移動平均數而計算的每日平均工資，似乎是合理的做法。我們認為採用 12 個月的較長參考期是較為理想的做法，因為：

- (a) 這做法可以避免過份倚賴最近的業績，而忽略過去一段時間的表現；
- (b) 在大部分情況下，12 個月足以涵蓋一個包括淡旺季的營商週期。所賺取之佣金的極端金額可以互為抵銷，而按 12 個月參考期計算的每日平均工資亦會更穩定及可預測；
- (c) 對僱主而言，一個較穩定及可預測的計算基礎有助於制訂業務計劃及成本預算；以及
- (d) 穩定及可預測的支出/收入對僱主及僱員雙方都有利。

## 建議

5. 就計算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而言，政策原意是所有法定權益的計算應以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的「工資」為基礎。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由於《僱傭條例》沒有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無須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因此，我們需要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所有涉及根據合約需要支付佣金的情況，均有「可行的計算方法」，以把佣金納入計算法定權益的基礎。除了修訂《僱傭條例》以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外，我們根據在過去數月的諮詢過程中接獲的意見，認為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以採用根據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而計算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法定權益。

6. 因此，我們建議對《僱傭條例》作以下修訂：

- (a) 指明在計算《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時，「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應無可置疑地計入下列《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之內：
  - (i) 假日薪酬；
  - (ii) 年假薪酬；
  - (iii) 產假薪酬；

- (iv) 疾病津貼；
  - (v) 終止合約的代通知金；及
  - (vi) 年終酬金；及
- (b) 將現行計算上述法定權益的方法，修訂為參考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年假首天或其他有關日期為止為期 12 個月內，或僱員受僱於有關僱主的較短期間內每日平均所賺取的工資。

## 未來路向

7. 在勞工顧問委員會 2006 年 8 月 22 日的會議上，大部分與會的委員表示支持本文件第 6 段的建議。我們計劃在立法會 2006-07 會期內儘快將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實施這項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6 年 9 月